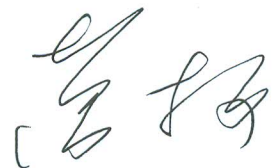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认可文件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于此次公司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已经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根据已知的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(签字)

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